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 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 2019-02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452,665,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266,595.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

● 审议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176,114.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119,439.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后，2018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7,407,495.80 元。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452,665,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266,595.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23,675,570.54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视同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68,942,165.54 元，占母公司本年度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38.8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69%。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一)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 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电子制造业发展迅速，互联网持续深化发展及相关的各种智能硬件不断普及，各类整机产量迅猛增长，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从国际市场看，日系厂商占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2017 年起，日韩 MLCC 龙头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产能逐步向小型化、大容量的高端电容产品转移，其所释放的部分中低端市场主要由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厂商承接，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火炬电子深耕电容器领域，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发展。主要成熟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业界常指 MLCC）、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及钽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及通讯、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

(二) 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2016 年始，公司布局“元器件、新材料和贸易”三大板块。在元器件板块，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并购实现横向产品品类的拓展，开发新领域，提供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全资子公司毫米电子新建微波元件生产线，主要产品包含特种电阻、微波芯片、单片类等，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及 5G 通讯、高端医疗、电子汽车、物联网等领域。同期使用现金 4,410 万元收购广州天极 60% 股权，广州天极主打产品单层电容、薄膜电路，广泛使用于无线通讯、卫星导航、大数据、雷达、电子侦察、电子对抗和移动通讯等与微波紧密相关的行业和领域。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实施，技术属国内首创，具有较强的应用前景，目前已完成三条产线的建设，剩余产线仍在建设中。2017 年，公

司决定投资2.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立亚化学，主要从事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的生产，满足陶瓷材料产业化的需求，目前正在加快建设。

(三)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占比
2018	每 10 股派息 1.00 元	4,526.66	23,67.56	6,894.22	33,317.61	20.69%
2017	每 10 股派息 1.58 元	7,152.12	—	—	23,677.43	30.21%
2016	每 10 股转增 15 股派息 2.30 元	4,164.53	—	—	19,347.87	21.52%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项目数量及体量均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充足需要大量备货；另一方面，公司自产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虽然能够保证回款，但是军工客户的特点导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业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占用较多资金。（2）广州天极收购完成后仍需进一步投入和整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结合广州天极技术研发沉淀和实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毫米电子 2019 年亦将继续增加产线建设投入。（3）立亚化学尚在建设中，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市场开拓、营销、产品备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主要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项目数量及体量均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452,665,9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并将 2018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23,675,570.54 元计入现金分红，合计视同现金分红 68,942,165.54 元，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8.8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9%。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